

新圩镇人民政府

新圩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圩镇 2025 年第二批次 村民建设住宅用地的批复

新府农宅字（2025）2 号

虎洞、蓝布、官峰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《关于新圩镇 2025 年第一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〔2019〕6 号）》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村农业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虎洞、蓝布、官峰村共 5 户村民，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505.70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作为农村宅基地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新圩镇 2025 年第二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申请分户审批表

兴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

附件：

新圩镇 2025 年第二批次村民建房用地
申请分户审批表

序号	村别	村民小组	姓名	申请面积 (m²)	地类	备注
1	虎洞	楼下	廖柏炎	115.62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2	虎洞	楼下	廖春霞	115.62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3	官峰	在下	陈新春	75.0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4	官峰	在下	陈妙春	75.00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5	蓝布	陶下	刘月红	124.46	住宅用地	老屋拆建
合计				505.70	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村农业局

